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获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巴莫”）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33009515、GR202312001808，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天津巴莫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